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7日，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项目现场对项目进展情况、环境检测情况、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南朗村委会工业区二路2号A之三。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北纬22.801204°，东经113.118543°。主要从事通风设备、五金制品的制造，年产风扇1万台、风机8万台、排气扇1万台。

项目从业人员7人，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项目内部不设饭堂与宿舍。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于2018年1月1日对《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审批，批准号：杏20180009，开工日期为2018年1月，竣工日期为2018年3月，投入试运行日为2018年4月。在建设及营运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海蕴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项目无工程变动情况，按照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项目的从业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如厕、洗手等过程产生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手废水、冲便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CODCr、BOD₅、NH₃-N。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二) 废气

机加工粉尘：项目在车削等金属机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金属粉尘主要污染成分为颗粒物。一方面质量较大，沉降较快；另一方面，会有一部分较细小的颗粒物随着机械的运动而可能会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于地面。由于金属颗粒质量较重，且在车间厂房阻拦，颗粒物散落范围很小，多在5米以内，飘逸至车间外环境的金属颗粒物极少。在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防止金属粉尘四处飞溅，沉降的粉尘集中收集处理，同时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则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为车床、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5-90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做防震、减振处理，以降低项目噪声贡献值。声音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厂房的声屏障效应，项目在四周厂界外1米处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员工的生活垃圾、次品及边角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05t/a，集中堆后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处理；次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0.5t/a，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保养；(2) 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2. 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治理设施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

3. 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监测结果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18年4月23日、4月24日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各主要工序的生产负荷均达到设计规划的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废水

项目的生活污水经过独立的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后排入内河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三）废气

金属机在加工过程中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在机加工工位设置挡板，防止金属粉尘四处飞溅，沉降的粉尘集中处理，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气温: 25.6℃ 气压 101.5kPa 风速 1.4m/s 风向: 西风 天气状况: 阴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2018-04-23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73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4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4	
备注		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厂界噪声

项目常采用低噪声设备，做防震、减振处理以降低噪声贡献值。经检测，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等效声级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等效声级 $\leq 55\text{dB}(\text{A})$ 。

序号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Leq dB (A)		Leq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2018-04-23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4	52	65	55
2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3	53	65	55
3	2018-04-24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63	53	65	55
4		北边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63	53	65	55
备注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零排放。

对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分类后分别处理，次品和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作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5.6m³/a，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内河涌。CODCr 排放量为 0.0076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19t/a。生活污水远期排入杏坛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议生活污水 CODCr、NH₃-N 不分配总量。

项目有机废气无总量控制。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1.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控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工作。危险废物必须规范存贮，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帐。

3. 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如因生产需要扩建，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建设项目验收人员现场签到表

单位	参会人员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佛山市顺德区海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余秋洋 张	经理	13500256627	
佛山市顺德区海基电器有限公司	郭海华	主管	18182517177	郭海华
佛山市顺德区海基电器有限公司	陈润雄	工程师	1528864812	